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花梓源

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判決後，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69號判決發回更審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